

# 林家簡史<sup>◎</sup>

## 一・林石渡海來台

霧峰林家來台祖林石，生於清雍正七年(一七二九)，二歲失恃，十歲失怙，惟祖母莊太孺人是賴。有第二，長受、次總。林石性孝友，力田讀書，善事祖母，友愛諸弟。林石究竟因何種原因決定來台，〈太高祖石公家傳〉並未明記，查諸閩粵移民來台主要原因是台灣生機無限，土地尚未全面開拓，來台後成功的機會很大，唯台地有風土病及原住民的威脅，亦非人人所能克服。林石於十八歲結伴渡台，開啓他日後定居台灣之端。

林石渡台時台灣沿海平原大致已開發，唯近山之平原、丘陵尚未盡闢，林石不以居城市營商為計，獨周歷草萊，欲以拓土創下永世之基業。無何，祖母促歸之信到，林石乃返平和承歡膝下，過七年祖母亡故，殯葬等事宜處理完結後，以兩弟守廬墓，復隻身於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來台，時林石已二十五歲。通常中國社會男子的成婚年齡大抵在二十歲前後，林石以家業未成，不娶。

林石選擇彰化縣伍東堡大里杙為其發展之地，由於「番」亂頻仍，故闢地之餘尚需防衛，歷經艱難拓地日廣，家用日裕。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林石返家掃墓，旋奉骸骨，挈兩弟來定居台灣，又四年才婚娶陳氏為妻。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台灣發生一次民變，漳泉民因細故尋釁，演成大亂，林石自忖台灣住居亦非萬全，乃於翌年令長子林遜攜資返鄉置產，以備於萬一，唯遜回甫坪，方相地築屋，卻得病遽逝，遂止。

喪子之痛未已，三年後復有林爽文事件發生。當林爽文受會黨擁立欲起事時，林石以素相熟稔往勸，並願畀家產一半、給以一子為後，唯爽文已騎虎難下，不聽。事發後，林石欲攜眷自鹿港回漳，唯因長子遜之岳丈黃，憐女生離，稟於官府，禁不准出，林石遂躲於鹿港，家人星散避禍。方事起時林石為無賴何傲密告而被擒至府城下獄，時五子大十四歲，自願隨獄侍候老父，惟數月後病卒。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林爽文被捕，當訊及起事時，豈無人勸勿起，答曰有，林石曾為之勸，林石遂被釋，歸其產，並與六品軍功，然林石卻死於出獄之日，而地方官欲俟機勒索萬元方肯還產，四子棣力持不可，田產竟無取回之日。

## 二・霧峰奠基

林遜妻黃氏，時育二子即瓊瑤、甲寅。事起後，家人星散，與一婢攜二子，輾轉逃於深山澗谷中，餐風露宿，饑至採野桃葉裹腹，後婢斃於道中，獨攜二子返回大里杙，然屋已毀，諸叔水、瀨、棣、陸遷往塗城，乃循跡而往依。諸叔以黃氏撫孤守節，割粗溪仔三十石租與之，勉能維生，而石妻陳氏以媳黃氏之父阻一家回漳，頗嫌黃氏，他人又噴有煩言，黃氏乃率兩子別居於阿罩霧，此即霧峰林家的緣起。

黃氏以一婦人，在夫死後撫育幼子，忍受陳太夫人之恨意，陳氏甚至對家人令曰從此不與黃姓締姻，此禁到林獻堂時方解。黃氏能力田撫孤，忍常人所不能忍，幸諸子漸長，

分擔家務，稍卸仔肩。甲寅公何以能在霧峰重新立足？〈曾祖考甲寅公傳〉言甲寅公稍長習賈，因乏資，卻得社公（土地公）託夢，於社公座下取得十二金，遂為營商之本，在霧峰購地、墾地，並燒木炭為懋遷之資，而長子瓊瑤公則別居鄰庄柳樹湳，亦建家立業。今通稱之霧峰林家，廣義地說應該包含林石所有派下，狹義地說則專指甲寅公派下，本文亦以甲寅公系為主。

有關林甲寅公致富之因，其後裔言原本賣豬肉為生，亦有一說曰賭博贏十二金，遂以此錢為本擴大營業，終能在霧峰立足。有關家族興起，這種因無意間取得金錢而致富的說法並不少見。如台中外埔許氏，即因闢田時掘出一甕，甕中裝滿錢，而得以大量購置土地。甲寅公力田至一年租穀四千石，逝世前一年諸子分家，長定邦，次奠國，三振祥，皆董氏生，並抱養四吉為第四子。此次分爨，設有甲寅公祭祀公業，此為闔分子型祭祀公業，迄今猶存。

### 三・定邦、文察、文明父子慘死

由於居處阿罩霧地近「番地」，復因台灣時有民變，因此林家人人習武，並能自製火繩槍，槍法神準，方能生存。定邦因負武技，且樂排難解紛，被舉為聯庄總理。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因草湖土豪林和尚擄人勒贖，恃勇往諭放人，反為所害，子文察酷武棄文（使林家文治化的腳步緩慢），見父死於非命，矢志復仇。咸豐元年（一八五一）六月計擒林和尚瀝血以祭父墳，殺父之仇雖報，而王法之嚴難逃。時適小刀會事起，官府諭令自備資斧助平，因功而獲職。此後福建匪亂及太平軍之役，林文察率領臺勇赴大陸助清軍平亂，臺勇除林文察的族親如林志芳、林文榮外，還有聯庄中的壯丁，其魁稱十八大老，已知的有林其中、廖芳霖、林永尚、林永山、吳景春等，當時閩省官員對臺勇的評價很高，實文察一生中最光榮的時刻，他因功而以福建陸路提督兼水師提督，清季台人中唯一比林文察位高的也只有王得祿其人。

同治二年（一八六三）由於台灣戴潮春事件已擾攘一年餘，時閩浙總督左宗棠欣賞、提拔林文察，希望林文察回鄉平亂。由於林家因闢田與水源的問題與草屯洪氏及其他族姓不合，時人頗不以林文察回鄉平亂為然。由於林家被憨虎晟（林日晟）攻圍，祖墳被刨挖，因此林文察亟思返鄉。返鄉後其有仇必報之性格，未免斬殺過當，佔田過多，成為其仕途之致命污點；更兼台灣官場時在文武之爭中，且林文察功高震全台，此非台灣文官台灣道丁曰健所喜，兩人爭功，互相攻訐，丁、林背後皆有支持的官僚集團，唯丁曰健善於羅織林家罪行，並唆使為林家占田之林時控告林家。而此時又傳來太平軍李世賢已入漳州，清軍不敵，乃調林文察速返。林於同治三年到漳州萬松關附近與太平軍相遇，兵敗被俘，死骸狼籍。林文察一死，再無人保護林家，負責文察輜重糧草的叔父知府銜林奠國，赴官府索錢欲遣散臺勇，反被論以陣前逃逸、侵吞糧餉之罪而繫獄福州，終身不得歸台；死後運棺回台，棺上尚繫有鐵鍊表示係待罪之身。據云奠國公的自由必須以五萬兩交易，其子文鳳願如數與之以救父，唯奠國公護產心切，不願滿足貪官之欲，勸子勿救，終未能生返台灣。

除奠國公外，林文明雖無其兄赫赫之功績，唯亦以戰功而授副將，且因戴潮春事起，

爲兄文察先行遣回以衛鄉。文明偉岸，唯多內寵，其才勇不在乃兄之下，經兄死、叔父被囚的狀況下，與頂厝叔父長子文鳳公於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合力擊退趁夜襲擊之「野番」，原住民自此不再犯。所謂「野番」即泰雅族，霧峰產可口之筍，而產地近原住民所居，採筍稍一不慎，頭即不翼而飛，故稱削頭筍。

同治九年（一八七〇），霧峰鄰近諸莊，以南瑤宮媽祖廟將於三月二十三日媽祖誕辰日，有迎媽祖之活動，官方設計佯阻之，以待林文明爲民請命而入官衙，文明不察入官府，遂爲誘殺。官府知林氏之勢力，立刻發榜安民，妥爲防備。當惡耗傳至林家，莊人、族人大憤，不期而聚者數千人，欲爲文明公討回公道，時戴夫人（甲寅妻）及文鳳公力持不可，因若起兵，不僅文明不得直，仇未能報，且有叛國抄家滅族之禍，官府見林家靜寂未動，知林家有能人，遂姑置之。

#### 四・和解再起與乙未離台

林文明之死，林家以爲冤，認爲出於時任台灣道黎兆棠、彰化知縣王文榮及前知府凌定國設計謀殺，而非林文明謀叛。在中止「武攻」的行動後，決定由林文察、文明之母林戴氏赴福州、北京展開京控，然因爲林家佔田者亦告霧峰林家，且背後各有大臣涉入，因此林家雖力辯官方所加之罪行均屬烏有子虛，文明死難之冤，終未能得直。這場官司經京控多次，纏訟多年，才在文察子林朝棟的努力下和解。

林朝棟自襲父爵取得道銜後，結交大員，並因出工造大甲溪橋得福建巡撫岑毓英的賞識，他深知官場見好就收的現實狀況；且林家多次京控所耗費的資產不在少數，如能暫做了結束山再起，霧峰林家才能繼續生存。光緒九年（一八八三），林家在林文明未能平反，反須歸還得自他人之地並償還幾年來的收益下，而告結案。此後林家利用林朝棟在中法戰爭之役所立的功勳，企圖再爲叔父翻案，台灣巡撫劉銘傳亦同意而爲之上奏朝廷，但朝廷未准，林文明遂無法得到昭雪。林文明對林家亦有不少勞績，然昭和年間林獻堂、林幼春叔侄修《林氏族譜》時，並未爲林文明立傳。

林朝棟之見重於劉銘傳，實受岑毓英之舉荐，而劉銘傳奉命來台抗擊法軍時，林朝棟夫妻在基隆獅球嶺一役，立下汗馬功勞，挽回劉銘傳的顏面，故中法締結和約後，林朝棟亦被賞二品銜，穿黃馬褂；他協助劉銘傳開山撫番，參與幾次重要的討伐原住民之役，頗有勞績，因此劉銘傳將當時最易獲利的樟腦業，交由林朝棟經營。林朝棟與叔父林文欽共組林合，與法國公泰洋行簽約，熬腦後交由洋行轉輸海外，獲利不少；不僅如此，還任中部撫墾局長，沿山闢地，租穀益多。當光緒十四年清丈而引起施九綬事件時，劉銘傳令林朝棟負責平定，棟軍成爲完成劉銘傳事業最大的支柱。

劉銘傳於光緒十七年去職，代之者爲原台灣布政使邵友濂，林朝棟並未受重用。當中日事起，署巡撫唐景崧將林朝棟部隊由北路調往中路，而代之以募自廣東的粵勇，林朝棟已無機會再次爲國效力。中日馬關條約訂立，清廷命所有官員離台回福建，林朝棟眼見大勢已去，亦選擇回大陸之一途。霧峰林家頂厝六十多口在林獻堂率領下赴泉州避難，事稍定即返回台灣。下厝林朝棟全家離台，而林幼春、林朝崧也都回大陸，後亦陸續歸台。

## 五・頂厝的發展

林奠國一系稱頂厝，上文曾提他雖入軍中，但卻捐文職，有三子即文鳳、文典、文欽三人，長子文鳳有膽識，在戴潮春事發，而莊丁隨文察轉戰閩浙時，面對林日晟之包圍，除嚴密防守外，並向外乞援，除塗城、太平、潭仔墘、頭家厝等莊族人先後來援外，東勢角人羅冠英駐軍翁仔社，亦發客族將丁二百人馳援，卒挽頽勢而保家園。同治六年與林文明共阻原住民之襲擊，同治九年文明故後，力阻莊丁勿動，皆其能任事之犖犖大者。而父奠國長年繫獄閩中，身為長子時往慰見，擬以重貨贖父，而父寧犧牲自己而保全一家之財產，頂厝之能持盈保泰，奠國公之功也。三子文欽，為林家文人中唯一的舉人，除治舉業而終揚名場屋於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外，亦能營商，與侄朝棟經營樟腦業，並與鹿港蔡燦雲等人合組錦勝號，又與魏品三、林染春組新錦勝號，自行赴香港買賣。文欽喜戲劇樂曲，家中時請戲班娛親；為了孝養羅太夫人營造萊園，而乙未之役，亦因母老無法回閩而固守家園，率族人保守阿罩霧，並安堵民衆使勿生事，以待事平，一生未曾應日人之聘，故世稱「貞士」。

然而台灣既已割讓給日本，且林文欽家亦未在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五月八日前離開台灣，「台灣住民去就決定日」過後，林家和全台之人一樣都成為日本籍。林文欽雖可不應日本徵召之令，然其子林獻堂只得代父出為庄長、區長前後七年，以後霧峰區長分由林澄堂、林幼春、林階堂、林猶龍、林雲龍、林夔龍等擔任。

林獻堂還任台中參事、台灣總督府評議會員，到戰爭末期被敕選為日本貴族院議員，其二兄（文鳳子）烈堂亦任參事，兩人都獲紳章。頂厝子弟全部送往日本接受至少高中以上的教育，林烈堂、林獻堂、林階堂之子全部取得大學學位，其中林獻堂子林攀龍不僅畢業於東京帝大，畢業後尚負笈英國牛津大學深造，以後創立一新會做為平民教育的嘗試，戰後創辦萊園中學（即今明台家商）。

## 六・林季商命喪漳州

乙未之役，林朝棟全家離台，留下來照顧產業與日人合作的林紹堂，在得到日本政府頒給的六等旭日章，及任台中參事，不久過世。繼起的林輯堂亦不永年。林朝棟在此之前為了保護在台產業令四子子佩入日本籍，又因子佩得病亡故，再派三子季商、五子瑞騰來台入籍。林朝棟回漳後，並未受清廷重用，一直到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才派入兩江總督劉坤一麾下，其家也早由漳州遷至上海；一度取得福建開採樟腦之權，但未能成功而費志以沒。

林朝棟三子季商，承祖、父之遺緒，卓然有大志，唯台灣總督府於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展開土地清丈，復於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進行林野調查，將無書契之田皆收為國有，海口田（指沙鹿一帶）復為人所奪，爭訟不得直，季商因此損失不少田產。季商富民族意識，嫉日如仇，故得便即赴漳發展事業，如華崶公司、疏河公司的設立，不僅開發水利，促進交通，且開發礦業。由於當地議員質疑林季商日本籍的身分，林季商遂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入中華民國國籍，成為合法的經營者。他原想保留日本籍，或者單獨加

入中國籍，唯依中華民國國籍法規定，妻、子均得入籍，而依日本政府規定，清國人不得在台灣擁有田產，林季商遂將能脫手的產業賣出，做為赴華經營之資本。由於脫日本籍一事，為日治以來首例，且季商又為名人，因此直到大正四年（一九一五）才正式脫籍。

以後林季商又出售產業，資助孫中山的護法行動，且自行募兵協助，得授少將職，亦曾一度歸屬陳炯明軍下，唯因與陳不和，乃淡出軍旅一意經營事業。民國十四年（一九三五）他與第四夫人李真瑜及女雙意、雙昭，子助，被北軍軍閥張毅所捕；家人營救不及，遂遇害，享年四十八歲，被囚禁之妻、子旋被釋放。長子林正熊矢志為父復仇，追緝張毅，終於捕獲張毅，繩之以法。以後林季商的遺族部分仍居鼓浪嶼的烏樓、紅樓；部分則回到台灣。林季商有九子七女，其中林正亨者，畢業於中央軍官學校，參加中國遠征軍，入緬甸作戰，力戰為日軍砍殺十數刀，九死一生才得返國，受妹林雙盼（後改名林剛）的影響，逐漸左傾，加入中共外圍團體，戰後回台，管理林本堂株式會社（股份公司），因成立讀書會，為政府所捕，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三十日被執行死刑於馬場町。妻沈寶珠及子、女各一。往香港，旋往北京，沈氏一度為謝雪紅秘書，在文化大革命時亦不免遭受清算，後獲平反但自認為所行無誤，何來平反。一九八九年病逝北京。

## 七・台灣民族運動最重要的領導人及資助者—林獻堂

日人對台人的殖民統治，到了大正民主時期稍現寬鬆，而台人的民族政治運動於是展開。先是留日台灣學生組織新民會，由霧峰林家林獻堂任會長，林獻堂以此為始，成為二、三〇年代民族運動的領導者。林獻堂的思想很受梁啟超的影響，尤其服膺梁啟超所言結合日本議員以減輕總督府給台灣民眾帶來的壓力，因為當時中國自顧不暇，無法支援台灣的政治運動。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在林獻堂主導下成立了台灣議會設立請願運動，於一月首次向日本衆議院提出在台灣設立議會的要求，因為台灣人民向日本政府納稅，理應有代表台灣人的議員或設台灣議會以監督台灣總督府的施政。此次雖議會不採擇，不過已掀起波瀾壯闊的請願運動，前後十四年十五次。同年十月十七日由台灣醫學校畢業的醫生蔣渭水起而組織台灣文化協會，奉林獻堂為總理，蔣認為台灣沒有文化就像是一個得了重病的人，必須利用各種機會灌輸文化，使台人屹立於二十世紀。台灣文化協會此後展開各項啓蒙運動，或演講，或設書報社，一時全島洋溢著台人之自我耕耘的歌聲，「台灣！台灣！咱台灣，海真闊，山真高，大船小船的路站，遠來人客講你美，日月潭、阿里山。」亦有美台團，以放映電影來啓迪民智，這一系列的活動，霧峰林家是最重要而穩定的支持者，其中林獻堂，林資彬、林根生、林幼春、林階堂等人，莫不長期捐款玉成。其中林幼春是一個實踐者，他不僅是一個偉大的詩人，也是一個有民族氣節的鬥士，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台灣發生的治警事件，他被捕下獄，在獄中留下了膾炙人口的詩以明志。

台灣文化協會在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分裂，右派以蔣渭水、林獻堂為首者又另組台灣民衆黨，這是台灣第一個合法政黨，唯蔣渭水似逐漸將台灣的民族革命，導入階級革命且引進聯俄容共之中國國民黨扶助工農的政策，與林獻堂、蔡培火等中產、資產階級的意識型態漸行漸遠。林獻堂乃支持楊肇嘉再組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林獻堂等的看法是，九一

八事件已發生，總督府的控制已漸嚴密，政治雖需崇高的理想為目標，但非一蹴可及，還不如以促進總督府在台灣實行地方自治為宗旨。以後因政府在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實行第一次的市街庄議員選舉（半數指定），且翌年六月十七日發生祖國事件，日本政府之控制愈見嚴密，八月台灣地方自治聯盟遂決定解散，林獻堂雖一度建議再組政黨，卻不獲支持，於是長達十七年的台灣民族運動於焉結束。台灣逐漸進入戰時體制。

## 八・文化活動在霧峰

霧峰林家為台灣人所做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設立台中中學，林家的子弟大半往日本或中國深造，但沒有貲財的台人子弟面臨無校可讀的命運。在此事件上林烈堂應居首功，他勸林獻堂節省羅太夫人之生日費用，號召台中一帶民眾為台灣子弟設立一所收容台籍子弟的中等學校。雖然台人自行設校的願望沒能達成，但總督府被迫為台人設校，亦值得大筆特書，矢內原忠雄認為這是台灣民族運動的濫觴，有其一面之理。當時全台最富者板橋林家、鹿港辜家，雖也出資不少，但霧峰林家的捐款是全台家族中捐得最多的，這種衆志成城的氣勢，遠非台灣其他大家族所能比。

林家另一名詩人林朝崧在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組織了櫟社，除發抒亡國之怨，也對保持漢文化起了一定的功能，海外詩界無人不知台灣詩人林朝崧（痴仙）。也是詩家的楊雲萍教授不止一次告訴筆者，林的詩絕對不比當時中土的作家遜色，櫟社與台北的瀛社、台南的南社鼎足而三，但論民族氣節，詩人的素質，保存的資料均首推櫟社。櫟社中另外有二個林家的詩人，一是林幼春，一是林仲衡，號稱霧峰三大詩人。前年國立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廖振富的博士論文〈櫟社三家詩研究-林痴仙、林幼春、林獻堂〉中則將三大詩人排除林仲衡而加入林獻堂。林獻堂的詩作如何可先不論，但其努力維護櫟社則不作第二人想。林幼春在《櫟社沿革志》、《無悶草堂詩存》序中均不諱言林獻堂的貢獻，他出錢、出力，大半的會在其府第或萊園召開；另林獻堂表弟吳子瑜也功不可沒。

林攀龍在昭和十一年（一九三二）回台後，決意開設一新會，主旨是「在促進霧峰庄庄內之文化，而廣布清新之氣於外，使漸及自治之精神，以期新文化之建設」。在一新會的主導下，除了每星期有演講會（前後進行二百次以上）外，還設一新義塾，分男、女子部教漢文和日語，此外，還組象棋會、婦女親睦會、讀書會（每週一次）、一新詩文研究會、辯論會、遠足。當一九三五年屯子腳大地震，還組一新會震災慰問隊前往災區慰問，還有各種體育活動如桌球賽，納涼音樂會，有霧峰管絃樂協會……，女子方面也教女性會員裁縫刺繡，開辦兩次夏季學校。此會名義上是林攀龍為會長，事實上，主腦仍是林獻堂，他和五弟階堂每年出資一千五百圓支持一新義塾的費用，他替代莊伊若、陳懷澄等人教漢文，還為女學生補習，改詩、作文及日記。一新會的會員最盛時有五百餘人，以林家成員及霧峰附近各庄的住民為主幹，在台灣甚至當時的中國大概從未有長達五年如此密集的「社區」文化活動。

這樣的活動日本政府予以嚴密監視，對教漢文的一新義塾之成立百般刁難，以參加台中州教化聯盟為條件，准許開辦夏季學校，強迫一新義塾學員人數一有異動就必須報備，

也要升旗，唱日本國歌，然而這些難堪都沒有挫折林獻堂的意志。當林攀龍赴日，尚有他出面維持一新會，然而當他於一九三七年赴日後，一新義塾在該年十月四日廢止漢文教學，當其外甥呂靈石勸他學生已少且只能教日語不如廢止，但林獻堂堅持不可，主張「留待他日之機會而為改革也」，但形勢比人強，一新義塾終在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九月中止。

林獻堂也支助當時尚在起步階段的畫家，參觀畫展，支助台陽美展經費，甚至買畫，這些畫家有楊三郎（時為楊佐三郎）、顏水龍、郭雪湖等，如顏水龍的モンスリ公園、ボンヌフ二幅，楊三郎的セーヌ河風景，李石樵的半身美人都由林獻堂購入。

## 九・霧峰林家的產業活動

前面多少已說到霧峰林家的樟腦事業之經營，日治時期林家主要的產業仍是土地的投資，大約頂下厝共有十五萬甲地，租賸於佃農，並收其租，除清代已獲得的產業外，林家各房也向日本政府租地開發，開發既成，則可自政府「拂下」給開發者，在〈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林季商、林瑞騰、林紀堂、林烈堂、林資彬、林澄堂、林獻堂、林階堂都曾以此獲得部分畠地。當台灣民族運動萌芽後，台灣農民組合亦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成立，對地主的剝削與農民的困苦有所揭發，並陸續發生二林事件、大肚事件，為了防微杜漸，也敦促地主組成愛佃協會，以減少摩擦。林獻堂也在其和林澄堂佃農最多的坑口，設立坑口自治村，成為日本政府的樣板，在坑口村設有農民集合開會之處，平時則聘劉集賢教農村子弟漢文，農忙則設托兒所，並為農民開設水圳，整治水利設施。農業所得是霧峰林家各房在日治時期最重要的收益。

股票投資是林家獲利的另一來源，如購買彰化銀行、華南銀行股。

在產業經營上，林家大半是土地經營，各房組成不同的會社，如禎祥株式會社、大安會社、五郎會社、三五會社、瑞裕會社。林烈堂、林瑞騰早年亦從事製糖業，林根生曾開新光產業株式會社，係澱粉廠，林階堂的東華會社將台灣水果運往中國天津等地販賣。

以民族資本成立的大東信託公司，雖由陳煌、陳忻兄弟主之，唯仍以林獻堂為董事長，林獻堂、林階堂、林資彬、林根生都有投資。大東信託初期慘澹經營，台灣總督府又遲不欲公布信託法，使經營受到限制。總督府固視大東信託為支援台灣人民族運動的會社，不公布信託法可以瞭解。以後大東信託的經營漸有起色，不僅解除林獻堂因從事民族運動，被台銀迫限還款之窘，且越形穩固。昭和十八年（一九四三）日本政府終於公佈信託法，但卻要台灣五個信託會社合組台灣信託會社，並由台銀投資一半，於是大東信託會社成為歷史名詞。戰後台灣信託被合併入資產已無多的華南銀行，識者每指出此為本末倒置之措施。

台灣製麻會社創立於一九〇七年，社長原為林季商，後因林季商回中國，改由日人擔任，唯林家各房均有投資，並以林獻堂為多，故常年擔任重役。

彰化銀行原是中部地主以吳汝祥為首，利用日本政府收買大租權所得，集腋成裘組成的銀行，唯其時非有日人參與，台人固不能開設會社，無論銀行，故有日資及日人經理。

以後日資漸增，總經理一職長期由坂本素魯哉，及其甥坂本信道專任，林獻堂在彰化銀行中亦一直擔任董事之職，林家頂厝林紀堂系、林澄堂系、林獻堂系，擁有不少該行股票，至今猶然。

比起號稱日治時期台灣五大家族的其他四家（板橋林家、基隆顏家、鹿港辜家、高雄陳家），霧峰林家幾乎未曾成立日本政府扶植的企業，因此旅日經濟學教授涂照彥認為霧峰林家是民族資本家。

## 十・霧峰林家的女性

如果沒有幾個堅苦卓絕、智勇雙全的女性，也許打製不出「霧峰林家」這塊金字招牌。

小林石十四歲的陳太儒人，在林石過世後還活了將近四十年，「塗城、太平諸家之得有今日，抑不能不謂太儒人之所賜。」林遜妻黃氏「率兩子別居阿罩霧莊，築草廬以蔽風雨；孤苦伶仃，忍饑寒以造成復興之業：斯則我霧峰一系所當鑄金而事者也。」其次則是林朝棟夫人楊水萍，他是楊吉臣的姐姐，系出名門，當林朝棟在中法之役為法人所困時，夫人帶著霧峰將勇前往解圍，並大勝法軍，受朝廷封為一品夫人。不過太夫人雖貴為朝廷命婦，然命運多舛，先是四子子佩亡故，繼則夫林朝棟於一九〇四年亡故，一九二五年所疼愛的三子（實則為嫡長子）又死於軍閥之手，她只得回台依末子瑞騰，當她在一九三〇年過世時，長孫林正熊欲移往漳州與祖父合葬，且因林正熊與五叔林瑞騰間的財產糾紛，遂向台中法院聲請差押祖母之柩，展開長達二年的訴訟，換言之，經二年之周折才下葬於黃竹坑。

林朝棟長媳楊氏，因夫資鋐早逝，卻守禮仍嫁入林家為未亡人，度其寂寞的生活，當乙未之役林家將回福建，楊氏不願跟從或改嫁，選擇自縊，其婢亦殉於旁；後被列為彰化之節孝婦女。

頂厝的羅太夫人以樂善好施聞名，於家中善待後輩，得子孫之孝敬，亦得日本政府頒獎，她享壽九十歲，可謂福壽雙全。大房林文鳳繼室莊氏粉，在夫死時年方二十七，守節四十多年，亦獲日本政府褒揚；林紀堂妻陳岑，在紀堂早逝後，操持家務，保聲譽於不墜，副妣林許氏悅在夫、子（蘭生）亡後，持齋念佛，主持靈山寺於青桐林，戰後遷往台中，享年一百歲；澄堂妻賴麵，善於持家，尤善廚藝，待人慈祥；林獻堂妻楊水心，是林獻堂的賢內助，也參加愛國婦人會、婦人親睦會，留有三本日記，林獻堂之能盡力於民族運動、社會運動，楊水心應居首功。次媳藤井愛子為日人，能台語，且曾任一新會的教師，教婦女縫紉。長媳曾珠如，戰後當選婦女會提名的國大代表，三媳雪霞則因肺病不癒，不常在霧峰，雲龍再娶林多惠，日本人。階堂長媳為楊素英，是林家的外甥女，可謂親上加親，次媳潮田樂子為日人。林烈堂長媳為陳望曾女，早逝，後再娶陳望曾弟陳望霖之女，次媳為蔡蓮舫女，三媳為台南劉瑞山女，四媳為日人，五媳為嘉義林文樹妹。

下厝林瑞騰正室為莊榮榮，曾娶副妣洪浣翠，浣翠能詩、畫，在《台灣詩薈》中有其作品，後離林家而去；瑞騰長子林正霖娶王大貞之女，而王大貞為林家女婿，妻死，女為

續絃所生，亦是親上加親；次子林正昌娶新竹陳朝元女，陳之副妣亦為林家婦女（林幼春妹），至是生女嫁回林家，親上加親的第三例。林資彬的元配楊秀娘，是林獻堂的小姨子，姐妹都嫁入林家，但資彬小獻堂一輩，楊氏亡故後，林資彬再娶吳帖。按資彬姐嫁給吳上花，吳帖是吳上花妹，親上加親的第四例。林吳帖為彰化名儒吳德功姪女，能詩，曾入彰化女中習家事，並參加彰化共勵會，她嫁入林家後，生活並不十分愉快，直至林攀龍成立一新會後，她全身投入演講、讀書、辯論，也當教師幫教女學生編織，使她的人生有了大的轉變，戰後她也當選國大代表，從事頗多的婦女工作。

林幼春的長媳（應是次媳，因長子早故）施璇璣是醫生，但一生不願執業，她是林朝棟的外孫女，父為鹿港施雨卿，此又為親上加親之一例。次媳藍炳妹，藥劑師，婚後曾服務於其兄藍運登開設的製藥公司。

林家締姻之家率皆中部士紳之家，如台中吳鸞族家、彰化吳德功家、彰化楊吉臣家、梧棲楊子培家、清水楊澄若家、清水蔡蓮舫家、台南陳望曾家、台南劉瑞山家、嘉義林寬敏家，親上加親更是屢見不鮮。

霧峰林家某些子弟頗多內寵，家中也曾出現不正常的婚姻。而在婚姻生活中也有不少離婚的事例，有的則夫早死，如嫁給楊肇嘉大弟楊天錫的林月規（林根生妹），另楊肇嘉妹楊碧霞嫁給林魁梧，也是一樁不幸的婚姻。林資彬姐姐林月波也與夫婿離緣，曾對簿公堂。

林家常請福州廚師做菜，而林家的媳婦們也有拿手好菜，如醬螃蟹、魚翅羹，還有特產刨頭筍。

林家是舊家族，有一套特別的禮儀作法，長幼有序，嫡庶有別，正妣、繼妣、副妣更是須恰如其份地扮演角色，如副妣則不叫嬸只叫姐，如係丫頭收房，則即使已產下子嗣，正式場合仍不許坐，並須在旁侍候正室，亦有冠以出身地以示區別，如福州奶、廈門奶、台北奶、南勢媽、北勢媽等稱號。服飾之顏色亦有別。舊家族必須有家法才能維持家族秩序，然做為副妣者一樣是人，受此待遇，站在人道的立場看，亦讓人憐惜。

## 十一・戰後的林家

以台灣的家族來說，由豪強型轉為文治型後，若未跟政治勢力緊密結合，又，若沒有強而有力的領導人，再加上時移勢轉，終究要退出歷史的主要舞台，現在霧峰林家早已失去做為大家族的優勢。

當戰後國民政府「收復台灣」後，林家的領導人林獻堂雖受民間相當的愛戴，然因在日治後期曾任皇民奉公會的參與貴族院議員，為台灣省行政長官陳儀所排斥，陳儀未來台前，林獻堂、林熊祥、許丙等人曾赴上海、南京，一則林獻堂要參加日本投降禮（後因故未參加），二則希望能先見到陳儀，然陳儀饗以閉門羹；陳儀來台後開始逮捕「台灣獨立」事件的士紳，如許丙、辜振甫、林熊祥，林獻堂也會在戰後前往見安藤利吉台灣總督，幸由其服務於警備總司令部的侄子林正澍陪同向警總說明，才未被捕。當台灣省參議會議員要選林獻堂為議長時，陳儀不准，指名黃朝琴，當台灣選參政員時，陳儀又發布命令凡，曾任皇民奉公會中級以上職位之人，皆褫奪公權二年至五年，林獻堂也經層峰諒解方才不

辭退，林茂生則因同票必須重抽，亦受困於上述理由而自動放棄。以後光復致敬團組成，陳儀不准林獻堂當團長，也不許陳忻參加，因上可見林獻堂受排斥之一斑。

二二八事件發生，三月二日蔓延至台中，是日恰好是彰化銀行重新改組成立之日，財政處長嚴家淦南下，因事起而躲向霧峰求助於林獻堂；霧峰頂厝因此受群衆包圍，必欲得嚴家淦而後快，經林階堂、林雲龍出面勸阻方散，平靜後方送嚴回台北。林獻堂設法阻止謝雪紅的勢力蔓延，據說國軍二十一師受嚴家淦特別關照，及林獻堂前往迎接，才未在二七部隊的基地台中做過當的殺戮與報復。

戰後林獻堂體察時勢已非昔比，不欲在官場中求仕進，他憂心者為滯留在大陸、南洋台胞無法回台的問題，因此出面釀金百萬元交由陳儀，懇請派船往接，雖陳儀百般不願，最後仍出面處理，使台人得以陸續返台。林獻堂更不忘情於櫟社，然傅錫祺社長卻在光復翌年過世，林獻堂遂負責招兵買馬重振櫟社，也積極籌畫萊園中學的建立。

林獻堂後被任命為台灣省通志館館長，旋改為台灣省文獻會主任委員，一直到他赴日才獲准辭職。

由於政府在台灣的土地政策對地主極為不利，旱田田租過高；收購大戶餘糧、國軍光天化日持槍入霧峰農會搶糧，使林獻堂對台灣政局大失所望。霧峰林家自來以田租收入為主，未曾轉型為商業型的士紳，在政府三七五減租等一連串相關政策下，吃虧最大。由於對政府的土地問題不盡滿意，更兼民國三十八年國共和談破裂，林獻堂乃於是年九月二十三日赴日，名為養病，實為避難，從此在日本八年，雖經諸方政要遊說，但終其一生未再回台一次，終做了不歸之客。

其五弟階堂戰後雖曾有雄心要組航空公司亦未成，後因投資於林鶴年的競選，以致於財產損失大半；其二兄烈堂也在二二八過後半年過世，下厝林培英因有中國經驗（上海大學大學畢業），被派為接收委員，林正澍、林正霖都得到一官半職，但卻離權力核心甚遠，林資彬也在光復那年過世，也就是說林家在戰後初期已逐漸沒落。

彰化銀行的董事長是國民政府「酬庸」林獻堂的較大事業，林獻堂赴日後，由林猶龍接任董事長之職，然林猶龍不幸於民國四十四年猝逝。長子林攀龍政府原欲命其為建國中學校長，辭不赴任，終身以教育為職志，卒設立萊園中學。林雲龍頗往工商界發展，當過台灣鍊鐵、南華化工公司的董事長，也在民國四十八年過世，林紀堂子林鶴年曾任台中縣一、三、五屆縣長，蕩盡家產，又因青年冒貸案而離開政壇。

林家在戰後唯一能掌握則是霧峰鄉長一職，先是林夔龍，後為林垂訓（澄堂次子），林光正（陸龍子）任鄉長時死於任上，到林文寶任鄉長後就成絕響。林家女婿曾申甫（澄堂女林自來之夫）亦擔任過。族人大半遷出霧峰也是原因之一，而林家不再出現強而有力之人，及林家家族對仕途的淡薄有以致之。

<sup>过去</sup>目前林家擁有較出名的產業為明台保險公司，由林博正（林獻堂孫）任董事長，陳曉堂任總經理（陳水潭子，惠美夫，林惠美為猶龍長女），營業狀況頗佳。<sup>今日</sup>屬手。